

不易詮釋內經陰符不如也後五列上全官敬授之修獵而不精然多奇文爾雅之流意其逸古傳耶太史公次六家陰陽無業籍合自小正以來至呂攬可彙為一家書而後世五行歲時等附之亦一業也

管子卷十五

勢第四十二

短語十六

戰而懼水。此謂澹滅。小事不從。大事不吉。戰而懼險。此謂迷中。分其師衆。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之道。動靜者比於死。動作者比於醜。動信者比於距。動拙者比於避。夫靜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知靜之脩。居而自利。知作之從。每動有功。故曰。無爲者帝。其此之謂矣。逆節萌生。天地未形。先爲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天因人。聖人因天。

天復曰戰危事也眩悞好謀不然於過而沉溺下陷將神不揚曰懼水之克火則澹滅過而艱阻憂虞將神不爽曰惧險險多謀則迷中



天○時○不○作○勿○為○客○人○事○不○起○勿○為○始○慕○和○其○衆○以  
脩○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  
天○同○極○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留○與○地○同○極  
未○得○天○極○則○隱○於○德○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既○成○其  
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成○功○之○道○羸○縮○為○寶○毋○亡  
天○極○究○數○而○止○事○若○未○成○毋○改○其○形○毋○失○其○始○靜  
民○觀○時○待○今○而○起○故○曰○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  
常○羸○羸○縮○縮○因○而○為○當○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天  
地○之○形○聖○人○成○之○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盡○行

大復曰狀兵以  
女後人者也  
不敢以先人男  
先而女應待其  
潰作因而乘瑕  
無不勝矣陰節  
勝陽後起者王  
又曰周陰節明  
陽節也周周廩  
也是陰藏之義

之○者○有○天○下○故○賢○者○誠○信○以○仁○之○慈○惠○以○愛○之○端  
政○象○不○敢○以○先○人○中○靜○不○留○裕○德○無○求○形○於○女○色  
其○所○處○者○柔○安○靜○樂○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潰  
作○也○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先○定○行○於○不○敢○而○立  
於○不○能○守○弱○節○而○堅○處○之○故○不○犯○天○時○不○亂○民○功  
秉○時○養○人○先○德○後○刑○順○於○天○微○度○人○善○周○者○明○不  
能○見○也○善○明○者○周○不○能○蔽○也○大○明○勝○大○周○則○民○無  
大○周○也○大○周○勝○大○明○則○民○無○大○明○也○大○周○之○先○可  
以○奮○信○大○明○之○祖○可○以○代○天○下○索○而○不○得○求○之○招



大復曰三曾言  
其極也文主常  
武主變常極而  
變不極

搖之下。獸厭走。而有伏網罟。一偃一側。不然不得  
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大武三曾。而偃武與力。

大復曰篇中多雜越語其古兵家流傳雜引之耶抑管氏  
布行而蠶拾之耶文于書中昴古談於兵家最奇最微此  
兵法形勢家本論也審勢而戰之無不勝豈獨商周哉漢  
之盛楚越之滅吳都有此道魏武于吳蜀且失之故兵危  
也難言哉

大復曰正一篇  
爾雅似春秋前  
文然語古而作  
板

正第四十三

短語十七

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  
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  
時之不賁。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  
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  
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  
同度。曰道。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遏之。德以養  
之。道以明之。刑以弊之。毋失民命。令之以終其欲。  
明之。毋徑。遏之以絕其志意。毋使民幸。養之以化



其惡必自身始。明之以察其生。必修其理。致刑其民。庸心以蔽。致政其民。服信以聽。致德其民。和平以靜。致道其民。付而不爭。罪人當名曰刑。出令時當曰政。當故不改曰法。愛民無私曰德。會民所聚曰道。立常行政。能服信乎。中和慎敬。能日新乎。正衡一靜。能守慎乎。廢私立公。能舉人乎。臨政官民。能後其身乎。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守慎正名。僞詐自止。舉人無私。臣德咸道。能後其身。上佐天子。

九變第四十四

短語十九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

賓王曰風掃陣  
馬



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閻也。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則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說。故民舍實而好言。舍公而好私。故民離法而妄行。舍大道而任小物。故上勞煩。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聖君則不然。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鐘鼓。竽瑟官中之樂。無禁圍也。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是故人主有



能用其道者。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困倉自實。蓄積自多。甲兵自強。羣臣無詐僞。百官無姦邪。竒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

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周書曰。國法。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羣臣不用禮義教訓。則不祥。百官服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故曰。法者不可恒也。存亾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故曰。法。古之法也。世無請謁任舉之人。無間識博學辯說之士。無偉服無竒行。皆囊於法以事其主。故明王之所恒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此二



者。主之所恒也。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讎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衆強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愛者。不能離也。珍恠竒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今天下則不然。皆有善法而不能守也。然故讎杵習士聞識博學之士。能以其智亂法惑上。衆強富貴私勇者。能以其威犯法侵陵。鄰國諸侯。能以其權

置子立相。大臣能以其私附百姓。翦公財以祿私士。凡如是而求法之行。國之治。不可得也。聖君則不然。卿相不得翦其私。羣臣不得辟其所親愛。聖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羣臣脩通。輻輳以事其主。百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故曰。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大治。故主有三術。夫愛人不私賞也。惡人不私罰也。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愛人而私賞之。惡人而私



罰之。倍大臣。離左右。專以其心斷者。中主也。臣有所愛而爲私賞之。有所惡而爲私罰之。倍其公法。損其正心。專聽其大臣者。危主也。故爲人主者。不重愛人。不重惡人。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威德皆失。則主危也。故明王之所操者六。生之。殺之。富之。貧之。貴之。賤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主之所處也。藉人以其所操。命曰奪柄。藉人以其所處。命曰失位。奪柄失位。而求令之行。不可得也。

法不平。令不全。是亦奪柄失位之道也。故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故貴不能威。富不能祿。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也。植固而不動。竒邪乃恐。竒革而邪化。令往而民移。故聖君失度量。置儀法。如天地之堅。如列星之固。如日月之明。如四時之信。然故令往而民從之。而失君則不然。法立而還廢之。令出而後反之。枉法而從私。毀令而不全。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於身。是以羣

定字曰按失字  
當作以謂聖君  
以度量置儀法  
也



臣百姓。人挾其私而幸其主。彼幸而得之。則主日  
侵。彼幸而不得。則怨日產。夫日侵而產怨。此失君  
之所慎也。凡爲主而不得用其法。不適其意。顧臣  
而行。離法而聽貴臣。此所謂貴而威之也。富人用  
金玉事主而來焉。主離法而聽之。此所謂富而祿  
之也。賤人以服約卑敬。悲色告愬其主。主因離法  
而聽之。所謂賤而事之也。近者以偏近親愛。有求  
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近而親之也。美者  
以巧言令色請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美

而淫之也。治世則不然。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  
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  
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  
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  
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  
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  
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  
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  
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

也。定字曰白胸臆



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產矣。夫君臣者。天地之位也。民者。衆物之象也。各立其所職。以待君令。羣臣百姓。安得各用其心而立私乎。故遵主令而行之。雖有傷敗。無罰。非主令而行之。雖有功利。罪死。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此治之道也。夫非主令而行。有功利。因賞之。是教妄舉也。遵主令而行之。有傷敗。而罰之。是使民

大復曰。昔荒詞濫。戰國末之文。

慮利害而離法也。羣臣百姓人慮利害。而以其私心舉措。則法制毀而令不行矣。



定字曰按識當  
作百官職乃字  
有闕誤

明法第四十六

區言二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所謂亂國者。臣勝術也。夫  
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執勝也。百官識非惠也。刑  
罰必也。故君臣共道則亂。專授則失。夫國有四亡。  
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  
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故夫滅侵塞擁  
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  
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  
以禁過而外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



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故交衆者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也。然則爲

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故。官失其能，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飾也。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然則君臣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



爲之可也。

大復曰文與任法相似中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又忠臣死于非罪邪臣起于非功美言可市他日出雷同耳

正世第四十七

區言三

古之欲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後從事。故法可立而治可行。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脩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歛。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財竭則不能毋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倪。民已侵奪墮倪。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則



萬民無所託其命。今人主輕刑政。寬百姓。薄賦歛。緩使令。然民淫躁。行私而不從制。飾智任詐。負力而爭。則是過在下。過在下。人君不廉而變。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暴人不勝。邪亂不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故爲人君者。莫貴於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法立令行。故羣臣奉法守職。百官有常法。不繁匿。萬民敦慤。反本而儉力。故賞必足以使。威必足以勝。然後下從。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

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夫民躁而行僻。則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故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賞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設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則民不盡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則邪人不止。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疆劫弱。衆暴寡。此天下



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事行不必同。所務一也。夫民貪行躁而誅罰輕。罪過不發。則是長淫亂而便邪僻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盜賊不勝。則良民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事莫急於當務。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民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緩則縱。縱則淫。

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與時變。與俗化。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不察也。

大復曰君道主于勝法之流弊也帝王匹夫勝于民不可



下成秦之敗而至不可救則勝之流毒乎小問亦云勝民之為道非天下之大道也書中矛盾亦一証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為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為國之急者。必先



大復曰曰禁末  
止奇不與侈靡  
牙盾乎一國何  
以行之故管子  
雜家叢書之書  
也

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  
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  
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  
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  
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  
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  
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  
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  
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

賓王曰倫論四  
倍而列三于前  
帶一于後布置  
之法甚奇

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  
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關市  
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  
倍貸矣。夫以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  
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  
而晚殺。五穀之所蕃熟也。四種而五穫。中年畝二  
石。一夫爲粟二百石。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  
以粥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  
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是以民作



大復曰霸不務  
德而動于兵故  
粟生之而隨耗  
之

一而得均。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之道也。不生粟之國亡。粟生而死者霸。粟生而不死者王。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故舜一徙成邑。二徙成都。參徙成國。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矣。去者必害。從者必利也。先王者。善爲民除害興利。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事也。農事勝則入粟多。

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馭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不利農少粟之害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塗。治國之道也。



夫復曰凡言富皆書中精言此管氏本術也至者必其遺  
書不亡去管未遠治其家學而善於計在春秋之末戰國  
之首耶戰國止主主富國而黜富民一概急之以法死之  
而以生之亂之而以治之國可異乎



